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專科(含)或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具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具基本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 七、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
- 八、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九、具備汽車及機車駕照。

貳、錄取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至17:30）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並請於信封外書寫「應徵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
- 四、聯絡電話：03-8226153轉126 王小姐或182 謝小姐。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恕不退)：

- 一、報名表1份。
- 二、簡要自述(含具結書)1份。
- 三、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五、身分證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 七、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或向本署觀護人室索取。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伍、甄試方式：

口試：佔總成績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本署網站(<http://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
- 二、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柒、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工作項目：

一、觀護佐理員應善盡職守，於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督導下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開發、接洽、協調、聯繫，以及安排機關（構）說明會。
- (二)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
- (三)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

(四)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需求，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構）報到。

(五)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

(六)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突發事故時，應詳實填載紀錄，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

(七)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核對登錄電腦資料，提供觀護人查核，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八)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

二、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

玖、工作地點：本署及轄區內各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社會勞動執行地點。

拾、待遇：每人每月薪資 35,150 元。

拾壹、其他：

一、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同意貴 署素行 調查	☐ 是 ☐ 否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 公教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	☐ 否 ☐ 是	三親等內血(姻) 親為本署員工之 姓名(無則免填)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工作性質相當 之經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1. ☐ 報名表1份 2. ☐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黏貼於本表) 3. ☐ 簡要自述1份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5. ☐ 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6. ☐ 汽車及機車駕照影本 7.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無則免附) 8.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____份(無則免附)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要自述 (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	
---------------	-----------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地方檢察署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